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苏 0509 破申 344 号

苏州协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苏州宁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
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立案登记，由审判员郝振担任审
判长，与审判员向军、王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
定，若你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
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应材料，本院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